



ntba.tw

寄件者: ""TWBA張恬恬"" <tientien@twba.org.tw>
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上午 11:01
收件者: "臺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霽"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副本: "TWBA" <bartw@ms27.hinet.net>
附加檔案: 114749.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律倫函覆).pdf; 114750.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律倫函覆).pdf; 114751.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律倫回函).pdf
主旨: 謹檢送全律會發文11749-751如附件(不另寄紙本), 敬請查收, 謝謝!

各公會同仁好,

謹檢送全律會發文⁴11749-751如附件(不另寄紙本), 敬請查收, 謝謝!

若有任何問題, 敬請不吝指教。

恬恬敬上

--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專職副秘書長 張恬恬律師
電話: 02-23881707分機69
傳真: 02-23881708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114)律聯字第11474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法第34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36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律師114年1月2日律師函。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左列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9款定有明文。本款為概括補充條款，須視個案確認律師對第三人的現存義務內涵，與受任事件之間有無實際利益衝突(本會105年6月1日(105)律聯字第105126號函意旨參照)。第按，「共同被告間其利害關係有無衝突，應視各共同被告彼此在訴訟上之主張是否有利害衝突而定，而非其內部關係有無求償權。」(本會106年9月12日(106)律聯字第106222號函意旨參照)、「又原委任事件縱已判決確定，受任律師就同一事件對原委任人仍負忠誠義務，自不得另接受現委任人以曾受其委任之一方為相對人之委任，並提出利害衝突之攻擊方法，或以迂迴方法阻礙或推翻原受委任處理事務之處理結果，同樣影響原委任人之利益，本於誠信亦非受任律師所當為。」(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5年度台覆字第8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由是可知，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9款為概括補充條款，須視個案確認律師對第三人的現存義務內涵，與受任事件之間有無實際利益衝突。律師就同一事件對原委任人負有忠誠義務，不因該事件是否已判決確定而有異；至於共同被告間其利害關係有無衝突，應視各共同被告彼此在訴訟上之主張是否有利害衝突而定。

三、次按，「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且受限制之律師未參與該事件，亦未自該事件分受任何報酬者，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不受相同之限制：二、不得受任之限制係因受限制之律師任職於前事務所而生之利害衝突，且經後事務所及該受限制之律師採行適當、有效之程序，而得確實隔離資訊者。」、「律師適用前項但書第二款而受委任，經受影響之前委任人書面請求時，該律師或受限制之律師應即提供下列資訊予該受影響之前委任人：一、所採行資訊隔離措施之內容。二、後事務所及該受限制之律師遵守本規範之聲明。」律師倫理規範第36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定有明文。民國111年7月3日修正理由：「參酌美國『律師執業行為模範規則』第1.10第(a)項第(2)款規定，針對律師因轉換事務所而生之利害衝突引進防火牆制度，增訂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並輔以第二項關於資訊提供義務之規定，以保障律師轉換事務所之工作權，並維護受影響之前委任人之權益。條文第一項但書第二款規定中所指『適當、有效之程序，而得確實隔離資訊者』，參酌外國經驗，包括以下措施：(1)物理隔離：因利害衝突而受限制之律師不得接觸後事務所受任處理利害衝突案件的案件卷宗；(2)紀錄隔離：電腦儲存紀錄或檔案必須分別保存於受限制之律師所無法接觸之處，或設置存取權限；(3)溝通之限制：事務所之其他律師須經訓練與要求不得與受限制之律師就相關資訊有溝通之行為；(4)管理控制：設立若干監管系統，藉以確保相關人員遵守相關規則，以防免不當資訊流通等。」

四、經查，本件事實要旨略為：共同被告甲、乙涉犯故意殺人罪嫌，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A 律師先於 85 年至 86 年間曾為被告甲之第一審選任辯護人、B 律師（當時受任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專職律師）嗣於 97 年至 99 年間曾為被告乙之第二審更九審、更十審程序選任辯護人（B 律師於程序終結後，未再受被告乙之委任，B 律師嗣後辭任專職律師一職）；該案於 99 年 9 月間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共同被告甲、乙之上訴而確定；A 律師復於 100 年後受任為法扶基金會專職律師；自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作成後，法扶基金會專職律師即 C 律師擬依上開判決意旨、受被告乙之委任處理死刑案件之救濟程序。

五、第查，法扶基金會專職律師受當事人委任案件而執行律師職務，其工作性質與內容與事務所執業律師相同，故法扶基金會專職律師經指派為受扶助當事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者，法扶基金會之專職律師自應受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等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六、從而，A 律師、B 律師先後分別受共同被告甲、乙於不同程序之委任，自與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等規定無違。惟被告甲為 A 律師之前（原）委任人、嗣 A 律師受任為法扶基金會專職律師後，則法扶基金會專職律師即 C 律師如擬受被告乙之委任處理死刑案件之救濟程序者，則可能涉及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等規定之疑義。

七、職是，共同被告甲、乙間彼此在訴訟上之主張是否有利害衝突，應就具體個案之情形加以認定。如否，則 C 律師自不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之限制。如是，則 C 律師是否受上開規定之限制，仍應視有無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規定之適用而定。

八、依本會第 3 屆第 7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副本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

裝

訂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14) 律聯字第 11475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院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300000 決 1130000 字第 12751 號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或先後受兩造當事人委任，或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利害相衝突係指若律師對於當事人之委任，很可能將因律師自己的利益、該律師對其現有或過去的另一當事人，甚或任何第三人的義務而受到實質不利的影響時，則有利害衝突存在。實務上多認為利益衝突迴避之目的在於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及課予律師應基於信賴關係盡其執業義務所為之規範，學說上認為此見解與美國法上律師避免利益衝突的義務來自律師對於客戶之忠實義務

(fiduciary duty) 相同，並基於此概念認為忠實義務是利益衝突迴避的上位概念。」本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律聯字第 109432 號函意旨參照。由是可知，數委任人間如有利害關係相衝突者，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3 項規定，律師即不得同時接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如無利害關係相衝突之情形者，一造當事人數人間即得同時委任相同律師。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甲於第一審訴請乙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乙公司委任丁、戊律師（同一律師事務所）。嗣經第一審法院判決甲敗訴，經甲提起上訴後，追加丙（即乙之法定代理人）為備位被告，請求丙與乙公司負連帶責任。乙公司於第二審仍委任同一律師事務所之丁、戊、己律師等語。從而，丙得否再行委任丁、戊、己律師？非可一概而論，而須視具體個案而定。依前開規範，倘乙公司與丙間於個案中存有利害衝突時，丁、戊、己律師即不得同時受乙公司、丙之委任。倘乙公司與丙間尚無利害衝突時，律師自可同時受乙公司、丙之委任。至於乙公司與丙於個案中是否有利害關係相衝突，尚須就實際具體個案情形及訴訟進行之程度而定。

四、依本會第 3 屆第 7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114)律聯字第11475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6條第1項第5款、第36條第1項、第2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14年4月21日00000000號函。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且受限制之律師未參與該事件，亦未自該事件分受任何報酬者，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不受相同之限制：一、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事件。二、不得受任之限制係因受限制之律師任職於前事務所而生之利害衝突，且經後事務所及該受限制之律師採行適當、有效之程序，而得確實隔離資訊者。」、「律師適用前項但書第二款而受委任，經受影響之前委任人書面請求時，該律師或受限制之律師應即提供下列資訊予該受影響之前委任人：一、所採行資訊隔離措施之內容。二、後事務所及該受限制之律師遵守本規範之聲明。」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5款、第3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第按，「參酌美國『律師執業行為模範規則』第1.10第(a)項第(2)款規定，針對律師因轉換事務所

而生之利害衝突引進防火牆制度，增訂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並輔以第二項關於資訊提供義務之規定，以保障律師轉換事務所之工作權，並維護受影響之前委任人之權益。」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於 111 年 7 月 3 日修正理由意旨參照。次按，「經查，乙法律事務所丙律師受任處理 A 案件，而甲於任職法官期間，曾處理 A 案件。從而，倘甲辭任法官後至乙法律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甲固不得受任處理 A 案件。次查，甲律師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意旨參照）。從而，乙法律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並無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規定之例外情事下，其等仍不得受任處理 A 案件。」本會 112 年 5 月 29 日（112）律聯字第 112170 號函參照。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事務所甲律師曾先受當事人乙委任辦理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之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當時之受命法官為丙；嗣後丙則離職轉任律師，並加入甲律師之事務所等語。

（一）第查，丙既曾任法官，其職務上亦曾處理系爭事件，嗣後丙轉任律師，自應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限制，而不得受任辦理乙委任之系爭事件；與丙律師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即甲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意旨參照）。從而，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即甲律師），如無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規定之例外情事，自仍不得繼續受任處理乙之案件（本會 112 年 5 月 29 日（112）律聯字第 112170 號函參照）。

（二）次查，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2 項既已明文規定「經受影響之前委任人書面請求時」律師應即提供相關資訊予「受影響之前委任人」，且其制定目的旨在「保障律師轉換事務所之工作權」，則丙律師於任職法官期間雖曾審理當事人乙之

系爭事件，惟乙既非丙律師之「前委任人」、丙律師亦無轉換事務所之情節，自無律師倫理規範第36條第1項但書第2款例外規定之適用甚明。

四、依本會第3屆第7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國際法律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